

外租場地租用申請案件注意事項及準備資料清單

- 一、準備資料如未符下述條件致影響評審結果，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 二、影音資料應註明演出錄製時間、地點、演出內容、長度，及演出者於影音內演出片段時間點、角色。
- 三、請提供整場演出或演出片段，音樂類請至少提供3首演出曲目。
- 四、如結合其他類別之跨界演出，請提供參與者簡介及相關作品。

類別	書面資料乙份	影音資料	備註
戲劇類、 戲曲類	導演簡介 編劇簡介 製作群介紹(如：舞台、燈光、 服裝、音樂等設計) 主要演出者簡介 劇團簡介 劇本大綱	1.導演5年內作品。 2.主要演出者5年內演出作品 3.劇團5年內演出作品	1.如為新創作或改編作品，請附 創作構想及分場大綱。 2.偶劇申請案書面資料應附戲偶 及舞台大小尺寸說明。
舞蹈類	編舞者簡介 舞團總監簡介 製作群介紹(如：舞台、燈光、 服裝、音樂等設計) 主要舞者簡介 舞團簡介 舞碼簡介	1.編舞者5年內作品。 2.主要舞者5年內演出作品 3.舞團5年內演出作品	如為新創作，請另附創作構想； 舞團或編舞者則以過往同類型之 視聽資料取代。
音樂類	指揮簡介 協(獨)奏曲獨奏者介紹 演出團體簡介 演出團體團員名單 伴奏者簡介 作曲者簡介(委託創作或世界 首演)	1.器樂類(含指揮)3年內演出作品 2.聲樂類2年內演出作品	1.室內樂形式之節目，以提供共 同合奏之影音為佳。 2.如為委託創作或世界首演之曲 目，請另附創作構想並附作曲者 過往同類型之影音資料取代。